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8263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# Leeger

申请人 梅森（江苏）船舶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望江路98号（1幢534）

代理机构 四川安馨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石油化工设备；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；液压蓄能器（机器部件）